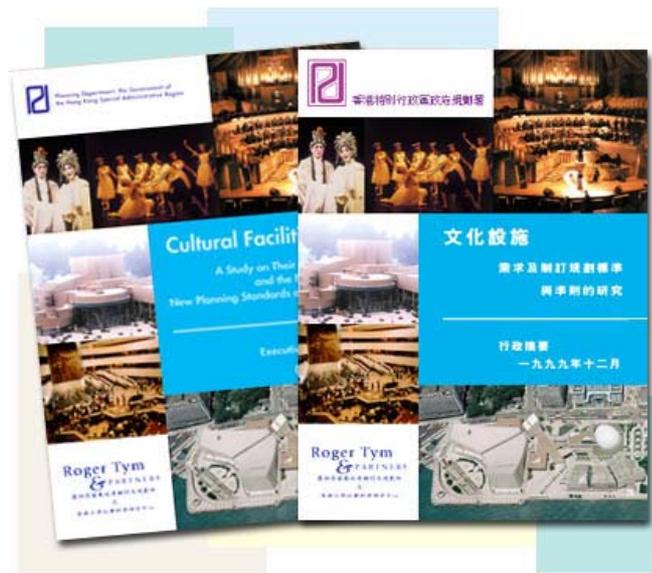


# 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行政摘要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目錄

---

### 簡介

香港的文化設施

意見調查、諮詢和國際個案研究

滿足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規劃香港文化設施的主要課題

文化設施發展大綱

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 縮寫

旅協 = 香港旅遊協會

臨市局 = 臨時市政局

臨區局 = 臨時區域市政局

藝展局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簡介

---

### 研究

《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間展開。這項研究的整體目標是：

『評估直至二零一一年文化設施的需求，使規劃能更有效地配合社會需要。並根據研究所得，擬備文化設施發展大綱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作為規劃及提供此類設施的指引。』

### 研究範圍

文化活動和商業性的娛樂活動之間並不一定存在清晰的界限。『文化設施』在這項研究中的定義是指專門用作藝術活動的場所，這些活動包括舞蹈、音樂、劇藝、電影及媒體藝術、傳統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而商業性及以提供娛樂為主的場所，如電影院和的士高舞廳等，則不包括在內。

此外，這項研究的範圍只包括藝術博物館和藝術圖書館，其他博物館和圖書館並不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雖然這些設施也是重要的文化設施，但是它們的需求卻是取決於其他不同的因素，這個課題需要在另一項研究中加以探討。

### 研究方法

這項研究分五個階段進行，分別是：

**第一階段：** 背景研究；

**第二階段：** 調查與諮詢；

**第三階段：** 國際經驗；

**第四階段：** 評估需求及確定主要問題；以及

**第五階段：** 擬備文化設施發展大綱及準則。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研究的分析與建議，主要是以下列各項工作的結果為依據，其中包括：主要機構的諮詢<sup>1</sup>、住戶及文化設施使用者的調查、其他城市在文化設施提供方面的個案研究，以及一個有關研究的初步結果和建議的研討會。這些團體的意見在文化界中尤為重要，且不能由市場、財務或其他的定量分析所取代。

1 受訪團體包括提供文化設施的機構、專業藝團、演藝界的代表團體、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半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

## 香港的文化設施

---

### 有關文化設施提供的政策

這項研究由檢討現行文化設施政策著手展開。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研究的目的並不在於就現行的文化政策提出修訂建議，這一範疇的工作仍是由政策機構負責；文化設施提供策略的制訂是以現行的藝術和文化政策為基礎。

目前，民政事務局是負責本港文化事務及文化設施提供的主要政策局。然而，大多數現有的文化設施均由臨時市政局（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負責管理。在提供文化設施方面，兩局均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和五年計劃。因此，兩局在提供文化設施方面的政策，往往是以個別項目為主導，並會著重於滿足其管轄範圍內已確定的需求。

在這項研究接近完成時，政府公布臨市局及臨區局將會解散，並成立新市政系統。一九九九年十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支持和促進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發展，以及保護本地文物古蹟，其中與文化設施的發展或管理有關的項目包括：

- 在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文化委員會，就整體文化政策和文化藝術的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在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的職務；
- 引進私營機構參與的措施，並研究可否將部分文化服務及場地管理外判或公司化；
- 將臨時市政局的三個藝團<sup>2</sup>公司化。

在制定新的文化行政架構以及檢討整體文化政策之後，這個發展架構有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探討。

大多數現有的文化設施均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管理



沙田大會堂 (圖片來源: 臨區局)



香港文化中心 (圖片來源: 旅協)

## 2 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及香港話劇團

## 文化設施

### 現有設施的提供

目前，香港共有二十三個主要的文化設施，定期舉辦文化活動（表一）。其中十三個設施是由臨市局透過其執行部門－市政總署－提供及管理，六個設施是由臨區局透過區域市政總署提供及管理；只有四個設施為非政府營運的場館。

表一：香港的主要文化設施

名稱	性質	管理機構
香港文化中心	綜合性文化設施	市政總署
大會堂	主要文娛活動中心	市政總署
香港演藝學院	教育性機構	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私人設施	香港藝術中心
藝穗會	私人設施	藝穗會
香港體育館	體育或盛事場館	市政總署
伊利沙伯體育館	體育或盛事場館	市政總署
香港藝術博物館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太空館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科學館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藝術圖書館	圖書館	市政總署
上環文娛中心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牛池灣文娛中心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西灣河文娛中心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高山劇場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荃灣大會堂	主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屯門大會堂	主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沙田大會堂	主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大埔文娛中心	次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北區大會堂	次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聿修堂	次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新光戲院	私人戲院	私人公司

大多數設施均採用多用途的設計。文化中心及演藝學院提供了最高質素、專門設計的劇院和音樂廳；藝術中心設有較小型、高質素的劇院；高山劇場亦已進行裝修工程，為音樂及戲劇界提供高質素的表演場所；視覺藝術中心則是視覺藝術界唯一的專門設施。大部分的設施均附設展覽廳、排練室、舞蹈室、演講廳和工作坊。

相對於傳統的表演或展覽場館，用作實驗藝術和當代藝術的『另類空間<sup>3</sup>』卻非常有限。某些非為文化活動而建的設施，偶然也會被用來舉辦文化活動，這些設施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休憩場地、購物廣場、辦公樓宇的大堂以及私人及公共屋<sup>4</sup>等。此外，香港也有一些商業性的美術展覽館。

## 日後提供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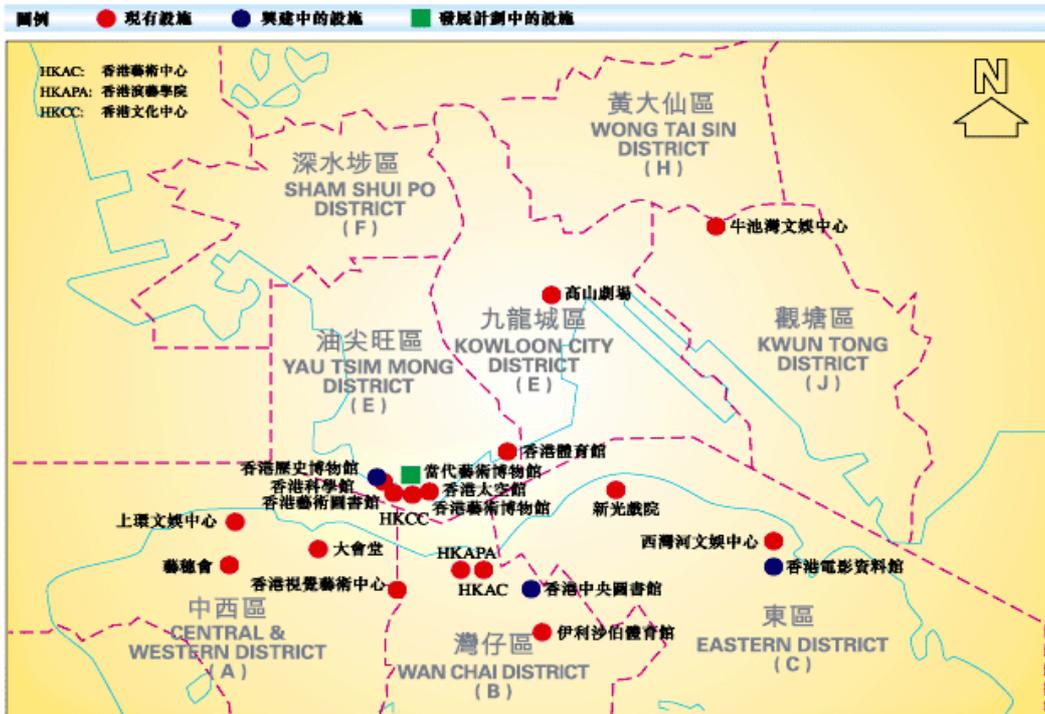
所有已承諾和可能發展的項目都已包括在兩個市政局最近提出的發展計劃中（表二）。這些新設施大多是為某些特定的藝術界別而設計。此外，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已為新表演場館完成一項可行性研究。在廣泛的層面之上，政府亦將會考慮在中環灣仔填海區和西九龍及東南九龍填海區的海旁興建一些藝術和文化設施。圖一和圖二展示了現有和已承諾的設施的分布。

表二：已承諾的和可能發展的文化設施

項目	提供者	機構現狀
葵青劇院	臨區局	在一九九九年落成
元朗劇院	臨區局	興建中
香港歷史博物館	臨市局	興建中，已局部開放
香港文化博物館	臨區局	興建中
香港中央圖書館	臨市局	興建中
香港電影資料館	臨市局	興建中
當代藝術博物館	臨市局	已列入發展計劃
區域室內體育館	臨區局	已列入發展計劃
新表演場館	旅協及私人發展商	建議中
設一千座位的劇院	臨市局	建議中
兩間設八百座位的劇院	臨市局	建議中
設四百座位的劇場	臨市局	建議中
四個分別位於大埔、西貢、東涌和北區的文娛中心	臨區局	建議中

<sup>3</sup> 用來進行「另類」，往往是獨立的，藝術活動的空間。

圖一：現有及新的文化設施（香港島及九龍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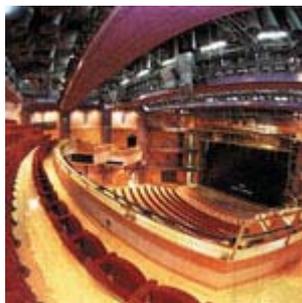
圖二：現有及新的文化設施（新界區）



## 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

透過對現有表演及展覽設施在舉辦活動方面所進行的詳盡分析，我們發現大型場館（設一千座位或以上）均已被充分利用，尤以位於市中心的場館為甚，而大部分場館更已接近飽和的水平。位於市中心的中小型表演場館（設少於一千座位）也已被相當充分利用。當然，並非所有在這些場館舉辦的活動都是文化活動，特別是在體育館和博物館演講廳內進行的活動。另外，公共展覽場館的使用情況也不俗。在使用者方面，臨市局和臨區局正是其表演和展覽場館的主要使用者。

新設施大多是為某些特定的藝術界別而設計



葵青劇院 (圖片來源: 臨區局)



元朗劇院 (圖片來源: 臨區局)

就用作綵排、練習、工作坊、講座和研討會之類的附屬設施所進行的分析顯示，排練室和舞蹈室的使用率相當理想。至於設備較少的音樂練習室、演講室和會議室的使用率則較低。這類設施大多為外間使用者所租用。一些學校和社區團體正與臨區局共用三個設在新界的次要文娛中心的活動室，這些設施的使用率也因而偏高。

最多人參與的活動是在文化中心、大會堂、藝術中心和演藝學院所舉辦的活動，在這四個場館中，參與率最高的是私營／半私營的場館－藝術中心和演藝學院。這主要是由於兩個市政局的政策是要為其設施編排一個均衡的文化活動節目表，而研究還發現，即使是最受市民歡迎的文化中心，其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使用比率<sup>4</sup>亦只是居住人口的百分之十。

一項就十五間最受市民歡迎的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的調查顯示，除了少數例子以外，這些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甚少被用作舉辦文化活動。

採用較近似私人經營方式的管理方法的藝術中心和演藝學院傾向於舉辦較商業化的節目。



(圖片來源: 藝術中心)



(圖片來源: 演藝學院)

<sup>3</sup>使用比率是指在一年之內，曾在某指定場所觀看任何一場節目的總人數，相對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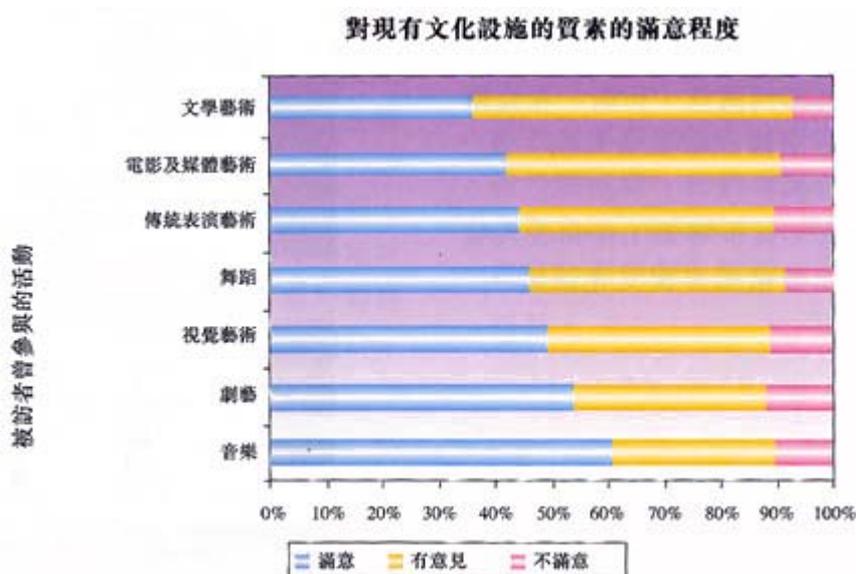
## 意見調查、諮詢和國際個案研究

這項研究共進行了兩項調查，對象分別是市民和文化設施使用者，我們亦對主要的機構進行了一系列訪問及舉辦了一個研討會。這些調查與諮詢旨在搜集文化設施提供者和使用者、藝術界、普羅大眾及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們成功訪問了超過八百個市民和四百個文化設施使用者，亦諮詢了藝術界內超過四十五個有關的團體，以了解他們對香港文化設施的意見、使用習慣及期望等。這些訪問在一九九八年中至一九九九年初期間進行，而研討會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辦。

鑑於香港的獨特情況，顧問亦應要求進行了一項簡略的國際探討和個案研究，以比照其他亞洲、北美洲和歐洲城市的經驗。這項工作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進行。

### 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

- 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程度非常低：就接受訪問的市民而言，只有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市民在過去一年內曾參與文化活動，且他們在過去一年內參與任何一項藝術活動的時間平均不超過十二天。此外，他們絕大多數是作為觀眾或參觀展覽；
- 對於沒有參與任何文化活動的市民而言，不參與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時間及對文化活動欠缺興趣和認識；
- 絕大多數人選擇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參與文化活動，其次便是選擇在星期五參與文化活動，而這些活動主要在晚間進行。此外，被訪者修讀藝術課程的習慣和觀看表演或參觀展覽的習慣並沒有顯著差別；



- 音樂和劇藝是最受歡迎的文化活動；
- 香港文化中心和大會堂是最受歡迎的文化場館；
- 最受歡迎的文化場館主要集中在中環、灣仔和尖沙咀；
- 使用者最近參與的文化活動，平均花費約為二至三百港元，但大部分使用者的花費遠遠低於此平均值。大部分被訪者認為目前文化活動的收費合理。至於被問及有關收費的合理加幅時，則意見分歧；
- 影響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交通便利程度（即接近鐵路車站及其他公共交通設施的程度）、管理文化設施的機構所提供在宣傳及推廣方面的支援，以及文化設施的質素；
- 對於現有文化設施的數量、質素、交通便利程度和提供輔助設施等各方面，大多數被訪者都感到滿意，然而，在宣傳及推廣支援方面卻經常被指欠佳；及
- 教育程度較高、從事專業工作和收入較高的人士，比較積極參與文化活動。

### 主要團體諮詢及諮詢研討會的主要結果

雖然大部分受訪團體在許多問題上均意見一致，但在討論一些重要議題時往意見分歧。一般意見認為現有設施的總體供應量足夠，但在設施的分配、營運以及新設施的發展方面，卻存在一系列不足之處，這包括主要設施的類別、某些藝術界別的設施及在某些地點的設施。其具體意見如下：

- 被訪者堅決認為，交通便利、高質素、為藝術界精英而設的設施供應不足。一些藝術團體和專門籌辦國際盛事的商業機構相信，臨市局和臨區局可以透過改進現有設施的分配政策來滿足他們需要較長租用期的要求。這些團體也希望能有更多機會去影響有關設施的設計和管理。

藝術界人士認為設在交通便利的地點高質素為藝術界精英而設的設施供應不足



(圖片來源: 演藝學院)



文化中心音樂廳 (圖片來源: 臨區局)

有需要為非主流藝術活動提供更多靈活的藝術空間或『另類』空間



(圖片來源: 藝術中心)



(圖片來源: 藝術中心)

- 欠缺高質素、特別設計的場館，尤其是設有六百到一千個座位的場館。一些團體批評大部分的多用途場館在規模和設計方面均不能符合他們的要求。然而，這些多用途的場館以往主要是為滿足社區的廣泛需求而設計，目前由兩局興建及建議的新設施已傾向採用特別的設計。
- 為專業藝團和半專業藝術團體所提供的常駐設施十分有限。許多被訪者強調這類常駐設施可以幫助他們建立本身形象和培養觀眾的歸屬感，因此，這類設施的不足限制了香港藝術的發展。
- 許多藝術團體提倡為非主流藝術活動提供靈活的藝術空間或『另類』空間。較靈活的藝術空間可以容許藝術家對設施有較高度的支配權，也能促進藝術家之間的交流。被訪者相信可以透過提供更多的『改裝空間』及鼓勵運用非為藝術活動而設的設施進行藝術活動來滿足上述需求。
- 被訪者認為有增加排練和工作坊場地的需要。至於其他短缺的輔助／附屬設施包括儲物空間、停車位、貨物裝卸設施、食肆和主題商店。
- 被訪者強調藝術教育設施的短缺，他們幾乎一致認為社區層面的現有設施（即社區中心）的質素很差且管理不善。
- 有些受訪團體指出有需要增加接觸社區的外展活動，他們希望能有更多機會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公共場所，如公園、街道和商場等，進行表演或展覽他們的作品。

受訪者也確認了有增加排練和工作場地藝術教育設施和其他輔助附屬設施的需要。



陶藝室 (圖片來源: 藝術中心)



舞蹈室 (圖片來源: 臨區局)



黑房 (圖片來源: 藝術中心)



停車設施 (圖片來源: 信和置業)



排練場地 (圖片來源: 藝術中心)



餐飲設施  
(圖片來源: Viceroy Restaurant & Bar)

- 被訪者大致上認同現有文化設施提供模式的優點和缺點，均是源自目前的公共業權模式。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文化設施，雖然在實施方面會有困難及可能導致過分商業化，但是為了達至較佳的平衡，實在有必要引入機制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文化設施。

雖然大部分的受訪機構和個別被訪者均強調可以透過改善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來使香港的文化生活更為豐富，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這項研究的焦點只是集中在研究新發展、利用其他設施和重建的各種機會之上。無論臨市局和臨區局的角色和責任將會有任何改變，這項研究將不會進一步就改善現有的設施或其目前及將來的管理方式作出建議，這些範疇仍是場館業權擁有者和管理人員的責任。

### 從國際經驗確認的要題和汲取的教訓

一項國際經驗的探討提供了九個城市 5 的比照資料。顧問在其中四個城市進行了實地考察及更深入的個案研究，這些城市包括新加坡、悉尼、曼切斯特和波士頓。

探討和個案研究工作是圍繞各項被確認為是對香港在文化設施提供方面有重大影響的要題而進行，其中包括：

- 現有設施的業權和管理；
- 公共機構和組織在文化設施提供方面的角色；
- 規劃標準及設施或地區規劃圖則的運用；及
- 融資制度和策略。

事實上，因應各城市歷史和文化的發展及其文化和種族的組成，各城市的經驗有顯著的分別。當然，我們是不能簡單地以城市的規模、富裕程度或人口和經濟的標準來對這些城市作出比較。大部分城市均強調市場主導或以供應為主導的模式。面對相同的問題，不同城市解決問題的方法往往大有差別，這亦為香港提出新的問題。儘管如此，這些城市的經驗也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經驗和值得仿效的做法。

### 現有設施及其業權和管理的比較

透過比較文化表演場館的規模，我們清晰地看到香港的情況幾乎與所有其他的城市截然不同。在所有重要的城市中，主要場館集中在市中心或藝術區的程度均較香港為高。

同樣，在公共機構擁有業權和負責營運方面，也沒有任何一個城市較香港的程度為高。事實上，幾乎所有城市的場館，均是由私營機構（藝團或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營運；此外，除了一兩個例子之外，政府是完全沒有參與藝團的運作。

不少城市均意識到文化發展能增加城市的『活力』以及在經濟發展方面作出獨特的貢獻



悉尼歌劇院

## 檢討機構與組織的種類和角色

然而，在這些城市之中，公共機構對藝術的整體參與程度普遍偏高。即使是在波士頓和東京這些主要由私營機構負責發展和營運文化設施的城市，仍有許多公共組織參與『管理』藝術。除了規劃和發展機構之外，有些城市甚至有多達三個層次的政府部門涉足文化管理。在這方面，香港相對是透過較少層次的政府部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來實現在管理及融資方面的高參與程度。

在這些例子中，政府最主要的角色是在設施的規劃和發展方面。不少城市均意識到文化發展能增加城市的『活力』以及在經濟發展方面作出獨特的貢獻，因此，較有規模的文化發展項目亦已被納入這些城市的主要復興計劃和地區重建策略當中。

藝術房屋計劃-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相信保護古舊樓宇用作文化用途,可使一些舊區在文化和經濟兩方面恢復生機



(圖片來源: 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

## 規劃標準及設施或地區規劃藍圖的運用

除了兩個例子以外，這項研究並沒有特別識別出在文化設施提供方面採用統一人口和經濟標準的城市。這兩個例子包括：

- 上海透過其五年計劃體制訂立了直接以人口為依據的定量目標。
- 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和市區重建局採用了一套『參照樣板』系統。參照樣板的制訂是以一個『目標』城市的經驗和實際提供水平為依據，從而作出對比。這個『目標』城市是英國的格拉斯哥市。

各城市在擬備設施規劃圖則方面的經驗展示了一系列不同的方法：

- 只有新加坡為文化設施擬備一套法定的規劃圖則，作為其全面法定規劃制度的一部分。悉尼擬備了一套非常全面的設施規劃圖則，雖尚未正式採用，但已作為地區發展規劃圖則的制訂和發展管制的指引。
- 悉尼、新加坡、曼切斯特和波士頓均制訂了近乎全面的文化設施地區規劃圖。波士頓市中心區的文化地區規劃圖更是一套行動規劃圖，以作為其發展管制的一個法定部分。
- 悉尼、曼切斯特和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發展特徵，是在文化地區根據法定或非法定的規劃圖則進行投資計劃。在倫敦（南岸）亦有同樣的建議。在那些預期文化活動將會扮演重要角色的地區，這些規劃圖則大部分已成為都市重建或經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波士頓市中心區的文化地區規劃圖 一項實施發展的行動規劃圖。



(圖片來源: 波士頓重建局)

## 融資制度和策略的比較

為文化設施的發展籌集資金吸引了各式各樣不同的做法。在特拉維夫、里昂和新加坡，由公共機構直接撥款發展的做法仍很普遍。但是，建立公私聯合發展的合作關係已是一個愈來愈普遍的做法。這種方法將私營機構的資金引入商業發展項目，以補貼基礎設施和文化項目的開支。

在引入私人資金方面最具創意的做法可算是利用發展管制、規劃增益機制（如增加地積比率、交換土地利益）以及由公共機構先行徵集土地，然後要求發展商承擔興建或翻新文化設施的開支，作為混合發展的一部分。

重建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劇院是曼切斯特市中心的重建計劃的一個重要項目



曼切斯特Royal Exchange 劇院

## 滿足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這項研究探討了未來文化設施需求的狀況及決定性因素。然而，這套評估未來需求的方法是以一項原則為基礎：文化設施的需求主要是由公共藝術政策帶動及以文化設施的供應為主導。政策檢討、調查與諮詢及所有的國際經驗探討均顯示，文化設施的需求跟其他範疇的發展活動不同，因其取決於更複雜及相互影響的因素。

透過諮詢市民和主要團體，這項研究確認了文化設施需求的決定性因素，其中包括：

- 對文化表演和展覽場館的需求，是不能僅僅用觀眾的參與程度來量度的，亦有需要考慮藝術家的要求、藝術教育的推廣以及培育觀眾和本地新進藝術家的要求；
- 因此，文化設施的需求將主要由政策帶動，包括藝術推廣、藝術教育、藝術發展、旅遊業發展以及對香港發展成為亞洲藝術文化中心的期望。因此，文化設施的需求將主要是以供應為主導。而這些設施的提供就應以全面的市場研究及（或）清晰的政策承諾為依據；
- 目前文化設施提供的優點和缺點，均是源自公共機構擁有及管理的模式。香港尚未宣告鼓勵私人機構的參與，且現行公共機構資助的壟斷體制也大大削弱了私人機構參與競爭的積極性；及
- 研究強調香港已有多種文化設施，而各類設施的需求程度不盡相同。部分設施的使用率非常高但有些則偏低，導致這種差別的原因多與設施的質素和地點有關。

有需要提供用以舉辦大型國際性表演節目的商業文化設施



建議中的新表演場館(圖片來源: 旅協)

## 對新文化設施的需求

根據上述各項分析，研究總結了新設施需求的優先次序：

- 用以舉辦大型國際性表演節目的商業文化設施，這些設施也將成為重要的旅遊景點；
- 特別設計的中型表演場館（設六百至一千個座位）；
- 由私人機構提供的小型表演場館（設一百至三百個座位）；
- 在社區層次，需要提供準備表演活動的設施，例如練習室、工作坊、課室及小型排練和表演場地。雖然這只需要質素普通的空間，但重要的是在空間使用方面能提供高度的靈活性和免卻硬性的程序和限制；
- 用作儲存、製作布景和道具、『廢棄材料回收店』等附屬空間；
- 用作非主流藝術活動的『另類空間』（當代藝術展覽館、黑盒劇場、工作坊等）；
- 多些利用街道和休憩場地作公眾藝術用途，以鼓勵與社會的接觸。同樣也應該多些利用購物廣場及其他公眾地方；及
- 用作舉辦短期表演節目和盛事的室外表演場地及臨時場地。

## 現有和已計劃的設施提供是否足夠

- 根據目前和已規劃的發展計劃，這項研究檢視了現有及新設施的提供能否滿足這需求的程度和模式，調查發現的主要不足之處包括：
- 適合舉辦國際表演節目的場館。為填補這項不足，旅協已竭力提倡為國際表演節目興建一座高質素場館；
- 要求更多非正規或『另類』的空間，及為裝置藝術和當代藝術而設的靈活『藝術空間』，已承諾及建議中的計劃尚未能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 建議提供的輔助設施普遍不足，例如食肆、停車及貨物裝卸設施、書店、紀念品商店、售票處、資訊亭等；這些設施對營造一種更佳的文化體驗是非常重要的；及
- 最後，現有和已建議提供的社區設施，如課室、排練室、工作坊、小型表演及展覽場地等均未能滿足藝術界對這類設施的期望。

## 規劃香港文化設施的主要課題

---

就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未來需求、受訪者和主要團體的經驗和意見，以及就國際探討和個案研究所作的分析，顧問提出了一些主要的規劃要題，這些要題將成為擬訂發展大綱及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重要基礎。

- 鑒於大部分設施均扮演多種角色，我們似乎需要一個能夠分辨社區需求及商業和專業表演者需求的廣泛規劃發展大綱。
- 交通便利被普遍認為是文化設施選址的最重要因素，因為這直接影響藝術家、觀眾和社區的參與程度。
- 為滿足社區需求而設的設施應設於居所附近，以鼓勵社區的參與和交流。交通便利亦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接近運輸系統、工作地點及居所，以及方便長者和殘障人士的設施。
- 另一個由主要團體提出的選址要題是聚集文化設施。聚集可透過『橫向』或『縱向』的方式來結合活動和設施。橫向聚集可匯聚不同種類但角色相似的設施，考慮到現有設施的零散分布情況，主要團體認為高質素的藝術設施應集結在中心地點以形成一個『藝術區』。縱向聚集鼓勵將同一或少數有關的藝術界別的設施匯集在同一地點，例如，一個舞蹈中心可以集表演、排練、訓練和研究等功能於一體。
- 對非正規、另類、排練、表演、工作坊和展覽場地日益增加的需求，往往可以透過臨時借用或改造『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來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例如休憩場地、公眾走廊、學校禮堂和非為文化活動而設計的建築物內的空間，如商業、工業、住宅及社區或政府設施。
- 大部分的主要團體均強調藝術教育設施的缺乏，尤其是在學校內；他們亦強調藝術教育對培養參與及欣賞藝術的重要性。

交通便利是文化設施，選址的最重要要求。



## 文化設施發展大綱

---

### 制訂發展大綱的方法

這項研究的所有工作均指出有必要為香港文化設施的提供建立明確的發展大綱和『理想』，這個發展大綱應與廣泛的藝術和文化政策緊密結合。但這個發展大綱應該盡量靈活，為未來的發展提供架構和原則，而並非制訂一套不變的規劃圖則或行動計劃。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文化政策和設施提供正在轉變當中，而且這個轉變還會繼續。對藝術態度的改變、對設施使用抱有新觀念和新方法的年青一代獨立藝術家的湧現，以及最重要的是，計劃將擁有及管理大部分現有設施的兩個市政局進行改組，均意味著將有可能為提供文化設施制訂更富遠見的新方法。

### 發展大綱的主題

本港所有相關組織都應朝著提供和採用一個整合的文化設施發展大綱的方向邁進。因此，我們建議了一個圍繞五項『主題』的發展大綱制訂方法，這五項主題包括：

- 文化設施的規劃與發展結構；
- 發展新文化設施：以供應為主導的方法；
- 鼓勵私營機構發展新設施；
- 鼓勵利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及
- 為文化設施選址：採用『藝術區』方法。

### 主題一：文化設施的規劃與發展結構

文化設施的發展大綱應以一個廣泛的提供結構為基礎。這個發展大綱的主要目的是規劃和實施新發展以及加強利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但也會考慮現有設施的角色和分布。這個發展大綱將為遠至二零一一年份的發展提供指引，並為其後發展提供方向，其考慮因素包括：

- 在文化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成立兩至三年後所進行的中期檢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展局和其他有關組織的發展計劃。

重要的是，這個發展大綱應著重考慮使用者的不同需求，而並非設施本身的不同功能，以下兩個層次的需求應作出清晰的界定：

- 全港性需求：滿足全港居民、旅客、服務全港的精英專業及其他藝術家和藝團的文化需求。全港性需求可以在本港任何一處地方得以滿足，只要特區所有居民能容易以公共交通工具往返這些地點便可。能達到這項要求的應是市區的主要表演場館和新市鎮的大會堂；
- 社區性需求：滿足在社區層面上居民、學校、社區團體、地方表演團體、自願團體和其他特別興趣團體及社會的文化需求。這個發展大綱也應強調社區層面的交通便利，即接近所服務的住宅區。新市鎮大會堂、文娛中心、社區中心及學校等將能滿足這個層次的要求。

## 主題二：發展新文化設施：以供應為主導的方法

就現有及已建議提供的設施進行的分析顯示，全港性的需求大致上已得到滿足。然而，社區層次方面的設施卻不足夠且質素欠佳，故有必要優先提供及改進這方面的設施，尤其是社區中心的設施。

然而，這個發展大綱的目的並不在於發表一個發展計劃或制訂一系列在全港或社區層面上應達到的標準。在發展新文化設施，特別是在全港性的層面上，必須是以政策和供應為主導的，並且基於：

- 即將成立的文化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展局和旅協等組織的發展計劃或其他發展及投資計劃中提出的需求和建議；及
- 所有為個別主要的公共投資項目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因此，這個發展大綱不應指定具體的發展計劃，而應為推廣機構提供一套用以評估發展建議的架構和指引。然而，鑒於在社區層面上已確認到供應的不足，這項研究建議展開有關發展、擴展和改進社區中心及其他社區藝術設施的研究，並考慮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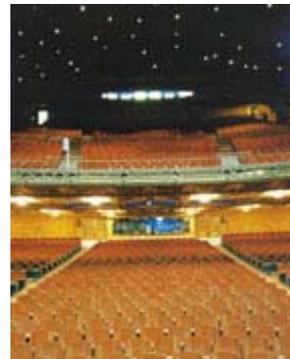
- 聯同學校進一步提供及使用社區設施；及
- 提高社區藝術團體設施的質素和管理水平。

### 主題三：鼓勵私營機構發展新設施

這個發展大綱確認了促進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文化設施的重要性。這項研究進行的初步發展評估顯示，發展審批及『規劃增益』機制的運用將能增強公共以及一些私人發展的可行性，從而能有效地鼓勵發展商在其混合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設施。

- 對於全港性設施的特別建議：
- 所有文化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應考慮給予私營機構參與的機會，以商業／文化混合或綜合發展區的模式來發展；
- 考慮應用規劃增益的機制，如放寬地積比率的限制、豁免計算部分設施的建築面積、增加地積比率、連結地盤、原址換地或轉換地積比率等，尤其是在『藝術區』內；及
- 公共及私營機構的參與程度應以達到合理的市場回報率為依據，應進行所謂的『公開』評估方法，讓發展商和規劃當局能商定有關開支、收入、回報及由政府提供的任何補貼或協助的事項。

在一九九二年發展商 Ipoh Garden與悉尼市議會合作修復及重建 Capitol劇院。



(圖片來源: Capitol劇院)

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所提出有關引進私營機構措施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文化設施的方針，與建議中的文化設施發展大綱相符。此外，將藝團公司化的方針則意味著對常駐設施的需求或會有所增加。

#### 主題四：鼓勵利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

採用文化設施提供發展大綱和有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可以鼓勵利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進行文化活動，即是借用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或場地舉辦非正式的表演和展覽，以及進行籌備活動。這項研究已指出了本港對『另類空間』和非主流活動的非正式表演及展覽場地的需求正日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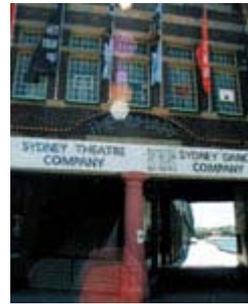
這類活動的建設標準比正式的展覽及表演場地的標準為低，且可以根據可用空間的種類、大小和狀況作出修改。事實上，獨特的建築物也可以協助表演的構成。無論是永久或少於六個月的短期佔用，也可以讓藝術家在空間利用方面有更直接的支配權，亦能為他們提供交流和建立本身形象的機會。

相對於其他城市，目前在香港改變建築物和地方的原本和指定用途，是受嚴格的規劃、建築、租約和牌照的規定所限制。因此，這個發展大綱和規劃準則的目標應該是鼓勵使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包括古蹟及列為受保護的建築物）、確認實施的機構及探討他們考慮作文化用途的意欲，及確定此類用途優先實施的機制。

#### 應鼓勵利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進行文化活動



利用已改造的學校的新加坡Stamford藝術中心  
(圖片來源: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



利用一些設在Walsh Bay已改造的貨倉的悉尼劇團及悉尼舞蹈團

#### 應鼓勵偶爾或暫時利用公共地方及街道進行表演和展覽



添馬艦旁的空地旅協被利用作臨時露天會場



街頭表演 (圖片來源：香港青年藝術節)



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傳統中國戲劇表演  
(圖片來源：香港一九九九年報)



在置地廣場舉辦的藝術展覽

在香港以外地方，已有很多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建築物和地方被用作藝術用途，香港也有一些例子，包括：

- 利用工業樓宇進行籌備表演和展覽的活動，如雕塑工作坊；
- 利用住宅和商業樓宇作美術室、排練室和工作坊；
- 偶爾或暫時利用公共屋<sup>6</sup>、辦公樓宇、學校、展覽中心、公園、海濱走廊及街道等的公眾地方進行表演和展覽；及
- 改裝或改用棄置的工業、住宅和政府樓宇，建立藝術中心或藝術村。

然而，這些機會受到土地及建築規例和其他法例的限制，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一百七十二章）。原則上，發展大綱和規劃準則應盡量找尋推廣這些良好做法和機制的機會，尤其是在藝術重建區中。

### 主題五：為文化設施選址：採用『藝術區』方法

諮詢和調查強調了聚集文化設施和藝術活動的重要性，特別是輔助服務、娛樂、酒店、零售和餐飲等設施，從而吸引更多居民和旅客的參與，以達至足夠的規模。設施的『橫向』聚集即為發展『藝術區』的方法。這個發展大綱中一個重要的元素是在本港指定一些地區為『藝術區』，以鼓勵文化設施的聚集。

絕大多數現有和建議中的主要文化設施均設於相對較新及正式規劃發展的地區。雖然這為形成『藝術區』提供了『旗艦』地點和經規劃的基礎設施，但是這些地區並不能為小型設施的發展和非文化活動設施的利用提供較『細密』的機會。藝術區亦可以在目前正在建立『街頭生活文化』的居住和商業社區發展，例如透過鼓勵更改用途、進行都市重建及劃定行人區等方法來實施。

因此，研究建議在香港可建立兩種藝術區：

- 文化娛樂發展區；及
- 文化娛樂重建區。

## 文化娛樂發展區

建立這類地區的目標是：

- 聚集多種不同類型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文化娛樂設施於一個步行範圍內的地區；
- 將這個地區發展為推廣文化娛樂的基地，令這些設施和相關的商業設施能夠增值；及
- 在公共投資計劃和規劃發展機制方面，給予這類地區優先權以鼓勵文化發展。

研究建議規劃署對綜合規劃和指定文化娛樂發展區進行更具體的研究。已確認有潛質並可進行研究的兩個地區包括：

- **西九龍填海區**：建議在海旁興建的新表演場館為該區的重點設施。這個地區為綜合規劃一個新的藝術區提供機會，將來還可能接連現有的尖沙咀文化中心區，包括已被列為古蹟的前水警總部大樓。
- **灣仔至中環海旁**：現有的文化設施為重點設施，包括會議展覽中心、藝術中心、演藝學院、添馬艦旁露天會場及大會堂。目標是透過綜合規劃中環灣仔餘下的填海區所提供的機會，將這些場館『連結』起來。

西九龍填海區有潛質成為文化娛樂發展區



(圖片來源: 旅協)

## 文化娛樂重建區

建立這類重建區的目標是：

- 聚集多種不同類型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文化娛樂設施於一個步行範圍內的地區；
- 鼓勵利用一系列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以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文化場地；
- 將這個地區發展為推廣文化娛樂場地的基地，令這些設施和相關的商業設施能夠增值；及
- 在公共投資計劃和規劃發展機制方面，鼓勵利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建築物和正式地使用休憩場地，以鼓勵文化發展。

研究建議規劃署對綜合規劃重建和訂立文化娛樂重建區進行更具體的研究。已確認有潛質並可進行研究的兩個地區包括：

- **蘭桂坊及荷里活道／行人電梯至西區：**以現有及發展中的餐飲及娛樂區為基礎，包括蘭桂坊及蘇豪區、藝穗會和上環文娛中心、私人藝術及古董展覽館、商店、市場及西港城。
- **油麻地區：**環繞百老匯電影中心、廟街表演者、發展中的藝展局美術館及建議的舞蹈中心和油麻地戲院。這個地區已吸引了不同層面的市民，在一些地方例如廟街等，也吸引了部分的訪港旅客。

蘭桂坊及蘇豪區有潛質成為文化娛樂重建區。



(圖片來源: 蘭桂坊協會)

兩類地區均須考慮的規劃要題包括：

- 需要達到足夠的規模：包括文化娛樂設施及輔助性質的混合商業、酒店和住宅用途；
- 尋找機會進一步增加行人專用區及建設直接連繫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道路系統；
- 綜合規劃標誌性的建築物和街景，為非正式的街頭和露天表演提供機會；
- 規劃輔助性的私人和公共建設，包括主題餐飲和零售、電影院、博物館及美術館、融合在商業及住宅發展的公眾藝術、區域公園及鄰居休憩場地、藝術村及藝術市場區；
- 規劃由混合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支持的小型文化娛樂設施；
- 鑑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已視為『過剩』的公共建築物，並優先利用這些設施作為文化用途；及
-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三章的標準和機制，以鼓勵私營機構（包括藝術家）改造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建築物。

# 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

##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原則

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三章（第九節）的內容有限，為實施上文概述的大綱原則，實有必要擴展及更新這套《準則》的內容。

遵循制訂發展大綱的原則，這套《準則》應當較大部分其他發展範疇的準則更為概括及富有彈性。

## 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大綱

### 提供標準的綱要

研究建議，設施提供的準則應以一個簡單的等級制度為基礎，以滿足兩個不同功能層次的使用者的需要：

- 全港層次；及
- 社區層次。

文化設施的提供應以供應和政策為主導，考慮不同使用者的需要。需求的評估方法將不會以固定的人口或有關社會經濟的標準為依據，而是應該考慮：

- 現有類似或有關設施的提供，包括由公共和私營機構提供的設施；
- 文化政策及其他影響文化設施需求的政策；
- 主要提供者的發展計劃；
- 由市民和旅客的調查及地區團體的諮詢搜集得到的意見；及
- 諮詢藝術界及設施提供者的結果。

### 新發展的規劃準則

為滿足需求，新發展將由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來承擔，而私營機構的角色卻日趨重要。研究建議這些新發展須符合下列範圍的主要規劃準則：

#### 選址準則

- 交通便利程度，包括是否鄰近市區、住宅區、旅遊景點、酒店、零售設施、學校和其他社區設施；
- 聚集設施的原則；
- 環境考慮，包括對污染用途的敏感度以及其對其他敏感用途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交通運輸準則

- 公共交通設施方面的可達性；
- 貨物裝卸設施；
- 停車設施；

#### 一般設計準則

- 建築物外部的設計準則；
- 內部環境的設計質素；
- 特別設施的提供；
- 殘障人士及長者的特別要求；

## 服務設施的提供準則

- 排練、練習、工作坊等設施；
- 儲存及布景和道具製作的設施；

## 附屬設施的提供準則

- 售票處等；
- 食肆、酒吧等；及
- 零售及娛樂設施等。

## 使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作文化用途的政策和準則

為一些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包括文物和列為受保護的建築物）制訂有關限量使用及更改用途的規劃準則，以利文化活動的進行，亦對促進藝術發展有莫大貢獻。研究建議為下列文化用途制訂諮詢性的準則：

- 在已規劃的和（若情況許可）現有的商業建築物，列明合適的地點和用途；
- 在已規劃的和（若情況許可）現有的屋宇或住宅樓宇，列明合適的地點和用途。有關準則需與房屋委員會進行磋商、考慮建築物和防火安全標準及慣例之後始制訂；
- 利用現有和改造空置的工業樓宇或貨倉；
- 利用現有和改造空置的政府樓宇。有關準則需與政府產業署和地政總署進行磋商後始制訂；及
- 利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區、指定的公園與花園，及選定的『都市空間』作臨時或經常性用途。

## 選取和規劃藝術區的準則

這項研究建議為香港指定兩種類型的藝術區：

- 文化娛樂發展區；及
- 文化娛樂重建區。

研究建議有必要選定合適的地區，以及為指定地區進行詳細研究和綜合規劃。具體準則的制訂應以有關文化設施選址和設計、輔助或附屬設施的提供，以及使用非為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的一般準則作為依據，以訂定藝術區的選址及規劃原則。